

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 实施方案（2026—2028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在全国形成可推广的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张掖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按照“摸清本底、设计路径、搭建平台、探索交易、加速转化”的总体思路，以打造“四区”【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先行区，物质供给类产品可持续开发经营示范区，调节服务产品高水平转化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高品质开发示范区】为目标，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六大机制，进一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推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形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价值不断提升、群众增收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格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试点目标

围绕建设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分阶段稳步推进试点任务，力争到 2028 年形成一套体系完整、路径清晰、效益显著的“张掖模式”。

2026 年为全面推进年。在前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完善“一组一院三中心六机制 N 平台”工作推进体系，清晰试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六大机制”。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政策，开展平台资源整合、产品标准制定、地方碳汇开发、绿色金融支持等筑基工作，打造高品质典型案例，全面启动试点工作。

2027 年为重点提升年。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实现生态产品动态监测与信息共享，适时修订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与 GEP 核算技术规范，生态产品认证工作取得实效，碳普惠机制常态化运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取得新突破，碳达峰与生态产品价值协同推进，交易规模显著提升，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增长，生态保护补偿与损害赔偿机制得到深化实践。

2028 年为深化巩固年。建成权属清晰、监测精准的生态产品综合管理平台，GEP 与 VEP 核算应用机制成熟稳定，干旱半干旱地区特色全面凸显，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类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全面畅通，并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全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达到 2400 亿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率达到 35%，试点目标全面实现。

三、试点内容

(一) 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1.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建立清查成果数据库，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共享机制及管理办法。有序开展自然资源实物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单位、各县区配合落实，以下均需相关单位、各县区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按照《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分类标准，在现有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基础上，补充县区特色产品，修订完善市级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信息的数字化展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3.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构建生态产品参数库，建立完善特色GEP核算体系，重点突出干旱半干旱生态地区和高寒山地—荒漠过渡带的典型特征。建立健全契合干旱半干旱地区的指标体系与核算方法，适时修订完善《生态资产价值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制定规范化的核算

基础数据资料采集流程和报送时限，保障核算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立核算结果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核算成果。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VEP价值核算与评价应用。全力推进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在“三中心”增设生态价值核算职能，培训核算技术，开展VEP核算业务。制定VEP价值推广应用保障性政策，促进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合理分配，推动VEP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经营开发、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草局、人行张掖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5.拓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擦亮“金张掖”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壮大“1+4+N”品牌体系；探索制定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构建物质类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溯源管理机制，将碳足迹、碳标签、碳中和认证作为地方生态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开展生态产品认证。在“金张掖农优品”小程序等电商平台开设生态产品营销专区，打造实体展销中心，集中展示销售特色生态产品。依托“兰洽会”“农博会”等大型展会活动促进交流合作，实现生态产品供需关系精准对接。到2028年实现生态农业年产值28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发集团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6.统筹推进特色沙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发展。依托戈壁、荒滩、砂石地资源及光、热优势条件，发展以果蔬大棚、食用菌棚为代表的设施农业，以无土栽培、日光温室为代表的戈壁农业，以梭梭—肉苁蓉、白刺—锁阳为代表的沙生药材产业，以产业布局提升荒漠系统生态价值。打造“生态保护修复+可再生能源发展”格局，推广“板上发电、板下种草、板间养殖”光伏治沙立体种养模式。因地制宜打造低空经济、运动观光、沙漠探险、戈壁体验等沙漠旅游项目。全力实施“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坚持“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和“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延伸装备制造和储能产业链，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形成可量化、可复制的“降碳、增绿、生金”综合效益。到2028年实现生态工业年产值18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集群。厚植“一山一水”生态底色、“一路一廊”文化本色、“世界丹霞”品牌特色，提升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构建“张掖文创矩阵”，推出具有张掖文化IP的“必买产品”，推动文旅产业从“门票经济”向“体验消费”转型。坚持“文旅+”与“+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与农业、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演艺等活动，打响“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品

牌。通过多产业联动，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文旅综合效益。健全绿色交通体系，推广张掖文旅“彩虹元”，完善游客低碳出行奖励机制。到2028年，游客旅游花费达到500亿元。（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创新用水权调控及权益价值转化机制。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节水、城镇节水等形成的节水量，运用收储调控机制对碎片化用水权益集中收储，依托水权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等开展生态权益市场化交易，促进用水权在用户间、行业间、县区间的合理流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用水权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积极推广全省首创的“水权贷”成功经验，畅通各领域“水权”质押融资渠道，以用水权收储质押争取信贷资金，反哺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紧密结合。围绕碳达峰目标，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碳汇资源开发交易与实践应用，大力探索碳汇价值实现多元化路径。建立以CCER项目为主、地方碳普惠项目为辅的碳汇开发交易体系。依托湿地等特色资源，加快开发区域特色碳汇方法学，持续拓展可交易碳汇资源路径。加快出台碳普惠有关制度及管理辦法，建立地方碳普惠标准，推广应用“彩虹碳”小程序，建立财政支持碳普惠积分奖励制度，拓展服务于公众的碳普惠应用场景。以需

求定供给，着力构建以方法学开发、碳汇量核算、认证、交易为主体的碳普惠管理平台，持续深化零碳会议、零碳活动、生态损害补偿等碳中和应用场景，努力实现地方碳普惠机制的良性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西部碳汇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10.健全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持续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加快实施黑河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肃南和山丹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全面落实国家主体生态功能区补助资金。加强环境监测与排污监管，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整改工作，全力争取考核评价奖补资金。（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新一轮黑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推进黑河流域水环境改善。以讨赖河流域为试点，探索开展以水量为主的横向保护补偿机制，实现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形成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鼓励全市乃至跨市范围内更多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根据财力情况、实际需求及操作成本等，协商选择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发挥横向生态补偿功能，建立持续性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建立充分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推广以购买碳汇产品为赔偿渠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模式，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与司法衔接机制，促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祁连山林区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13.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导向，将GEP总量、增长率、实现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逐步完善GEP考核机制，推动GEP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将GEP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健全绿色金融信贷服务体系。有序推进生态权益价值度量，推广“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林权”“GEP质押+信用担保”“水权贷”等生态权益质押贷款经验做法，以绿色金融助推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建立融资、债券、基金、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服务。（人行张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做好与交易中心农村产权智慧交易平台的数据互通，持续开展用水权、排污权等权益的集中收储和在线流转，将农村产权智慧交易平台打造成为独立的交易平台，引导县区将农村产权主要交易全部纳入此平台进行交易，扩大交易规模，为生态资源权益市场化交易流转提供全面技术保障。联合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海海南州、宁夏固原市等西北试点地区，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为深化“一带一路”国际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积累技术能力和交易经验。（西部碳汇公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16.建立试点工作推进专责组。建立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区积极配合的试点协调推进机制；成立财政金融支撑、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等10个工作推进专责组，全面推进试点工作。各专责组运用“谋划设计—机制建设—典型案例—成效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设计具体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制定推进机制，形成典型案例。（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理论人才科技支撑。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

术力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智力支持，采取柔性引才方式充实“绿色智库”，开展学术交流与理论研究。加快开展干部培养工作，为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人力保障。（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创新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申请赋予在确权登记、开发交易、绿色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授权。制定出台生态产品监测与评估、生态产品交易、生态产品开发、绿色金融等领域相关政策。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容错纠错机制，保障工作创新驱动力，努力突破实际工作中的制度难点。（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张掖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打造反映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特色典型案例，加强与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的合作，定期发布张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成效。强化社会宣传，以展板、横幅、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生态产品价值的知识和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专责组
2.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3.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储备项目清单

附件1

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专责组

为扎实做好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行业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10个工作推进专责组。

一、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局长、人行张掖市分行行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放大资金杠杆效应、提供财政支持保障等。

二、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专责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制定考核推进办法等。

三、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动态监测生态产品，科学核算生态价值、制定实施碳普惠工作等。

四、林草价值实现开发交易推进专责组。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林草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林草局。主要负责林草碳汇开发交易，区域方法学研究开发等。

五、生态农业推进专责组。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构建生态产品地方标准、产品认证、推进供需精准对接、沙区综合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农村产权交易等。

六、生态工业推进专责组。市政府分管工业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工信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健全化工产业链、抓好新材料产业发展，推动数据信息产业等。

七、文化旅游产业推进专责组。市政府分管文化旅游工作副市长为组长，市文广旅游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游局。主要负责文旅产业发展、文化服务价值转化、打响文旅品牌特色等。

八、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培育壮大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

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专责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实物资产清查核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等。

十、宣传工作推进专责组。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为副组长，专责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与主流媒体合作、加强试点宣传工作、加力打造典型案例等。

附件 2

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完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建立清查成果数据库。 2.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3.建立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使用权责，提高监管效能。	2026 年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2027 年开展确权登记，实现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专责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市湿地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2		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	1.完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对标《生态产品目录（2024 年版）》，结合张掖实际优化现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各县区配合完成张掖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的修订工作。 2.完善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信息的数字化展示。	2027 年建立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修订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统计局 市水务局 市湿地局 市畜牧兽医局 各县（区）
3	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1.完成 2024 年及后续年度的全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发布市、县区 GEP 核算报告。 2.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制度，制定规范化的核算基础数据资料采集流程，拟定资料报送工作时限，压缩核算周期。 3.建立核算结果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核算结果，召开核算结果发布会。 4.修订完善《生态资产价值评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	2026 年明确 GEP 核算流程及资料报送时限； 2027 年修订 GEP 核算技术规范。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林草局 市湿地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各县（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		推进 VEP 价值核算与评价应用	1.建立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服务体系，大力开展 VEP 核算，促进生态价值评价实践应用。 2.推动生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绿色发展绩效考核、GEP 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应用。 3.各县区选取本地特色产业主体及其所有的生态权益开展价值量核算，按照企业融资需求有序推动绿色金融信贷业务。 4.探索建立以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审核认证、交易服务中心为基础的公益性 VEP 价值核算服务体系，依申请开展核算业务。	2026 年建立 VEP 核算体系，持续推进价值评价应用。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林草局 人行张掖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湿地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拓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制定生态产品地方标准与质量认定体系	1.开发张掖市生态产品地方标准，明确各类生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生产流程等要求。邀请行业专家、科研机构与当地企业共同参与标准制定，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2.打造张掖市生态产品认证体系，制定符合张掖实际的生态产品认证标准与评价方法，按照区域内特色产品、生态资源，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类认证体系。 3.打造一站式认证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第三方认证机构资源，为生态产品提供从申请、审核到认证的全流程高效服务。 4.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流程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和防篡改。	2026年启动开发生态产品地方标准体系； 2027年实现生态产品质量追溯。	生态农业推进专责组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各县（区） 西部碳汇公司
6			开展产品碳标签认证	1.积极推进工业产品、农畜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标签认证。 2.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将产品碳标签列为生态产品认证的重要前置条件。 3.推进物质产品及工业制品生产环节降碳，探索建立上下游供应链碳排放管理体系，对照国际标准提升碳足迹管理水平。	2026年健全管理平台持续开展认证业务。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生态农业推进专责组 生态工业推进专责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工信局	西部碳汇公司 市农发集团 各县（区）
7			健全生态农业产业体系	1.积极发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加速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培育生态种养循环模式，积极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突出农产品生态属性。大力推进民乐县戈壁寒旱特色现代农业园项目、甘州区有机蔬菜全产业链提升与品牌建设项目建设。 2.选育和推广禽畜优良品种，做好张掖肉牛、肃南牦牛、马鹿、山丹羊肉等特色畜产品及奶制品的生态产品质量认证。加快实施世行贷款甘肃可持续草场管理和低碳畜牧业发展项目、肃南县“甘味”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3.各县区选取1-2个条件成熟、生态属性优越的农、畜或深加工产品进行生态产品认证，强化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物质产品供给能力。	2026年完成产品生产环节降碳； 2027年成功认证区域生态产品。	生态农业推进专责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卫健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发集团 各县（区）
8			发展特色林果产业与林下经济	1.推进特色林果和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链。 2.突出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培育林菌、林药、林菜等特色种植产业，发展林下养禽、养蜂等产业。结合森林景观，发展林下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产业，开发森林徒步、森林露营、森林疗养等特色项目。 3.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2026年全力打造林下经济案例，持续推进产业发展。	林草价值实现开发交易推进专责组	市林草局	各县（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拓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p>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p> <p>1.拓宽生态产品线上交易渠道，在“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开设生态产品展销专区，集中展示销售特色生态产品。</p> <p>2.建立生态产品平台收储流转机制，全面摸排各行业生态产品，指导各类生态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申报上传产品基本信息，与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实现互通。</p> <p>3.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前端”直播展销能力、“中端”产品信息服务能力和“后端”大宗订单交易能力，提高平台整体服务水平。</p>	2026年推进生态物质产品在线平台展销；2027年实现生态产品及资源权益收储、平台化交易；2028年交易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林草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工信局 市招商局 西部碳汇公司 市农发集团 各县（区）
10		培育壮大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p>1.打造“金张掖”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集群，壮大“1+4+N”品牌体系，在现有品牌基础上，建立生态产品专属品牌，制定准入退出、品牌营销、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提升生态产品品牌调性。</p> <p>2.制定支持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优惠政策，加大生态产品生产企业的奖补倾斜力度。</p> <p>3.各县区在现有特色产品展销场馆基础上，增设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展销中心。</p> <p>4.各县区加强生态产品宣传推广，对生态产品生产企业挂牌命名，推动生态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发展。</p>	2026年实现生态产品与农优品深度绑定，挂牌打造实体展销中心；2027年争取省级政策加力支持。	生态农业推进专责组 生态工业推进专责组 文化旅游产业推进专责组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宣传工作推进专责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林草局 市工信局 各县（区） 市农发集团
11		统筹推进特色沙产业与新能源产业发展	<p>推进防沙治沙综合产业发展</p> <p>1.大力实施光伏治沙项目，推进沙生植物资源产业化开发，推广“板上发电、板下种草、板间养殖”光伏种养发展模式。实施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50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项目。</p> <p>2.依托戈壁、荒滩、砂石地等特色资源，发展设施农业、戈壁节水生态农业、30万亩沙生药材产业。打造集“农业种植+立体养殖”“循环农业+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为一体的区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p> <p>3.各县（区）结合实际打造防沙治沙+产业发展示范区。因地制宜打造干旱半干旱区特色景点，发展低空经济、沙漠旅游等产业。</p>	2026年打造光伏治沙示范点；2027年特色沙产业进一步提升；2028年综合产业及项目逐步落地。	林草价值实现开发交易推进专责组 生态工业推进专责组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广旅游局 各县（区）
12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与生态工业	<p>1.抓好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3个千万千瓦级能源产业，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加快推进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风光电一体化基地项目建设。</p> <p>2.建设全省绿氢生产及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延伸新能源及氢能装备制造产业链，创建绿色工厂。推进海椴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甲醇项目、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风光氢储一体化制氢工程建设。</p>	2026年建立生态修复+清洁能源发展模式；2027年生态工业项目逐步落地。	生态工业推进专责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张掖经开区	各县（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产业集群		<p>1.持续打响“丝路之都·丹霞之城·金张掖”品牌，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推进肃南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黑河湿地生态研学与自然教育基地项目、山丹军马场生态文旅项目建设。</p> <p>2.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将优良的昼夜温差、日照时长等融入我市特色生态价值，打造避暑观光、康养宜居等气候导向型旅游目的地。</p> <p>3.打造生态民俗文化新体验。展示民间手工艺、传统服饰、民俗节庆、民间宴席等张掖市热门传统民俗文化，增强文创产品开发供给能力，围绕农文旅深度融合模式建设生态体验区。</p> <p>4.营造生态医药康养产业体系，围绕“医、养、管、食、游、动”全产业链要素，增加健康产品供给，优化健康服务。坚持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构建以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旅游产业为核心，辐射带动健康医药、健康食品、健康运动产业联动发展的大健康产业体系。</p> <p>5.健全绿色交通体系，推广张掖文旅“彩虹元”，完善游客低碳出行奖励机制。</p> <p>6.健全体育公园等基础设施，举办大型文体赛事活动。</p>	<p>2026年生态文旅、研学项目快速实施；</p> <p>2027年探索调节服务价值与文旅深度绑定，特色文创及优质服务供给显著提升；</p> <p>2028年推动生态优势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p>	文化旅游产业推进专责组	<p>市文广旅游局</p> <p>市民政局</p> <p>市卫健委</p> <p>市体育局</p> <p>市教育局</p> <p>市交通运输局</p>	各县（区）
14	创新用水权调控及权益价值转化机制		<p>1.开展全领域深度节水控水，加大节水型社会主体创建力度，推进节水重点项目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现代节水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向宜机化、智能化转型。</p> <p>2.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精准核算用水权生态价值，推进水权交易工作，实现水资源市场化配置。实施重点领域节水总量二次分配支持生态产业发展及重点抽水蓄能项目用水。</p> <p>3.将用水权纳入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交易，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流转业务同时，按需量购买相应的用水权，实现水资源与土地精细化配比。</p> <p>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用水权权益价值。</p>	<p>2026年加快用水权精准核算分配，用水权纳入交易平台；</p> <p>2027年推动碎片化用水权整合收储，用水权精细化配置。</p>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p>市水务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工信局</p> <p>市林草局</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教育局</p> <p>市住建局</p> <p>市文广旅游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商务局</p> <p>各县（区）</p>
15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推进碳减排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紧密结合	<p>1.积极推进碳汇交易，建立以CCER项目为主，地方碳普惠项目为补充的张掖碳汇开发交易体系。充分发挥我市在碳汇计量监测、碳汇交易方面的技术实力，发展面向西北的碳汇服务产业，扩大碳汇经济辐射范围。</p> <p>2.依托我市专业服务公司在国内外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接西北地区具有碳汇开发需求的区域，开展多层次碳汇交易服务，大力支持碳汇开发业务走出去，打响张掖碳汇开发金字招牌。</p> <p>3.围绕草地、湿地、冰川冻土、荒漠等西北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加强碳汇计量监测技术研究，探索开发项目方法学。</p>	<p>2026年全力开发地方碳汇；</p> <p>2027年开发更多方法学，向西北其他试点推广开发经验。</p>	林草价值实现开发交易推进专责组	<p>市林草局</p> <p>市湿地局</p> <p>市科技局</p> <p>西部碳汇公司</p> <p>市农发集团</p>	各县（区）
16		建立健全碳普惠机制	<p>1.加快出台碳普惠有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建立地方碳普惠标准，在市民和游客中推广应用“彩虹碳”微信小程序，争取财政资金，以实物或权益类产品支持“碳普惠”积分奖励制度。</p> <p>2.建立地方碳普惠方法学制订、项目开发、减排量签发与交易为一体的消纳闭环体系。</p> <p>3.加快推进“碳中和”主体创建工作，各行业部门发动龙头企业开展“碳中和”主体创建，促进碳减排量闭环消纳，树立减碳行业标杆。</p>	<p>2026年开发地方碳普惠机制核证减排量，加快碳中和主体创建，逐步完善地方碳普惠运行机制，构建闭环消纳体系；</p> <p>2027年构建服务居民游客的碳普惠机制。</p>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发展改革委</p> <p>市财政局</p> <p>市林草局</p> <p>市湿地局</p>	西部碳汇公司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17		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大项目库	建设市、县两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大项目库，推动重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项目建设，形成示范效应。	<p>2026年-2028年积极谋划储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做好前期工作，全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p>	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专责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争取黑河流域跨省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2.争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力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26年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2027年-2028年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参照生态保护和价值核算转化成效，加大对国家试点支持力度。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草局	市湿地局 市畜牧兽医局 各县（区）
19	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做好新一轮黑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持续推动黑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县（区）之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探索内陆河流域水量生态补偿新模式，围绕讨赖河流域探索张掖与下游酒泉、嘉峪关两市间的水量生态补偿，破解产水区水资源保护与发展需求矛盾。 3.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围绕草原保护奖补、森林保护奖补等方面探索“谁受益、谁付费”“谁保护、谁受益”的收益分配模式，使生态保护主体获得稳定收益。	2026年启动对讨赖河上下游以水量为主进行横向补偿的研究，做好第三轮黑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2027年探索实施以水量、水质考核并行的横向保护补偿机制。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相关县（区）
20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案件线索筛查，对符合条件的线索启动赔偿程序。 2.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等司法衔接机制，持续开展以购买碳汇产品为赔偿渠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	2026年实现生态损害行为价值量的精准核算，提高环境损害成本； 2027年形成以购买地方碳汇为补偿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湿地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区人民法院
2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实施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绿洲生态廊道完善提升、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城市绿地养护等科学绿化工程项目。 2.持续开展祁连山、黑河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北部防沙带荒漠化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构建生态防护网络。	2026年-2028年有序实施各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清洁能源项目与重大环境工程紧密结合。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专责组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林草价值实现开发交易推进专责组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湿地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 祁连山管护中心 中农发山丹马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建立 GEP 考核机制		将 GEP 总量、增长率、实现率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逐步完善 GEP 考核机制，推动 GEP 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	2026 年-2028 年逐步完善多元化考核机制，探索符合张掖实际的考核评价模式。	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专责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各县（区）	
23	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壮大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规模	1.募集社会资金，逐步扩大基金规模，向绿色生态农业、新兴生态工业、全域生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投放。 2.建立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利益分配机制，将投资收益向基层一线倾斜。	2026 年-2028 年不断培育壮大基金规模，适时对生态价值转化成效较好的产业投放。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市财政局 张发集团	市农发集团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24		健全绿色金融信贷服务体系	创新绿色金融信贷产品	1.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草原奖补收益权、绿色电力证书等生态资产权益抵质押融资业务。 2.鼓励金融机构为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3.推广“GEP（VEP）贷款+金融担保”模式，扩大“GEP（VEP）+信用”贷款、“GEP（VEP）+项目”贷款规模。 4.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支持张掖市创新绿色金融方面的改革授权，降低绿色金融产品申请门槛，压缩实物类产品质押条件，对绿色金融产品提供降息贴息支持。 5.各县区结合本地生态产业融资需求，持续提高 GEP（VEP）贷款笔数和规模。	2026 年申请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创新更多低成本绿色金融服务； 2027 年-2028 年形成更大规模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市财政局 人行张掖市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草局 市水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25		完善生态产品交易管理体系		1.建立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机制，探索出让、租赁、入股等交易形式，积极推进农村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生态权益交易，培育做大生态权益交易平台。推进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2.推动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平台对接，推进市场与资源的联通。 3.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引导支持全市新能源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工作。 4.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为突破口，积极引导企业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开展农村产权、土地流转经营交易，以公开透明交易流程改变线下交易格局，通过线上交易+公证杜绝涉农法律风险。 5.各县区积极配合开展农村产权线上流转交易，先期围绕国有、集体所有农村产权进行突破，整合土地承包权，统一纳入生态产品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6.联合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海海南州、宁夏固原市等西北试点地区，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2026 年全力推进农村产权收储信息与交易平台对接，打造全市一张网，促进农村产权常态化交易。与其他西北试点城市共享平台成果，打造西北地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 2027 年-2028 年不断丰富平台业务，推动碳排放权及各类生态权益纳入平台交易。	生态产品交易推进专责组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草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西部碳汇公司 各县（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专责组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建立试点工作推进专责组	1.成立财政金融支撑、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等10个工作推进专责组，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 2.各专责组运用“谋划设计-机制建设-典型案例-成效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具体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进行设计，制定完善开发交易推进机制，形成典型案例，开展多方评价。	2026年各工作推进专责组根据任务清单拟定各自领域工作推进方案； 2026年-2028年各专责组全力打造典型案例，各领域形成大量实践成果。	各专责组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27	创新工作推进体制机制	1.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汇报衔接，申请赋予我市在确权登记、开发交易、绿色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授权。 2.制定支持试点建设的办法措施，出台生态产品监测与评估、生态产品交易、生态产品开发、绿色金融等领域相关政策。 3.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容错纠错机制，保障工作创新驱动动力，努力突破实际工作中的制度难点。	2026年全面整理试点工作需求，形成报告申请省级政策支持； 2026年-2028年支持各领域工作创新实践，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专责组 价值核算和碳普惠推进专责组 财政金融支撑专责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专责组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28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强化工作推进与人才培引	1.建立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区积极配合的试点联动推进机制。依托已有省内外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建立“绿色智库”。 2.开展“柔性引才”方式，积极争取更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智力”支持。适时举办高峰论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3.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本土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与其他试点城市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	2026年各领域确定专人专责推进试点工作，形成智库力量； 2026年-2028年积极引进专职力量，开展学术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好人才培养。	理论政策研究专责组 评估考核和重大项目推进专责组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委党校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29	强化案例打造	1.各专责组运用“谋划设计-机制建设-典型案例-成效评价”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具体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进行设计，制定完善开发交易推进机制，形成典型案例，开展多方评价。 2.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张掖案例集，积极向国家部委推荐我市典型案例。 3.积极打造具有张掖特色的典型案例，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六大机制方面都要形成独特的实践经验，构成“1（一个实施方案为指导）+6（六大机制上寻突破）+N（打造N个典型案例）”的案例体系。	2026年各领域要形成1-2个可推广复制的典型案例； 2027年-2028年根据各领域实践成果形成全面的案例集。	宣传工作推进专责组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30	强化宣传引导	1.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各行业要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领域工作进一步关联，提升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知名度。 2.用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张掖实践”信息专栏，定期发布工作成效，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2026年-2028年各专责组积极对外宣传试点工作及经验成果，全力提升试点知名度。市发改委运用专栏做好工作动态发布。	宣传工作推进专责组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

附件 3

张掖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储备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开工 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情况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 (县区)
合计(20项)			1169155.01					
一、生态环境改善类项目(3项)			42187					
1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6年-2026年	7211	2026年	封山(沙)育林0.52万亩,工程固沙3.27万亩,维修小型水利设施1处。通过项目实施,优化林草地结构,提升林草地质量,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固沙压沙1000亩。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肃南县
2	甘州区黑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碳汇与生态调节服务)	2026年-2028年	4804	2026年	建设生态护岸6.65km,修复自然湿地及河滩地,构建生态缓冲带67.69万m ² ,提升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能力。	已列入甘州区2026年重点投资项目,完成初步设计。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
3	甘肃省张掖市黑河中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	2026年-2028年	30172	2026年	人工造乔木林0.287万亩、人工造灌木林1.617万亩,封沙育林草16.141万亩、工程固沙13万亩,建设小型水利水保设施10处,修建沙区作业便道75KM。	项目可研报告已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纳入重大项目库。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林草局
二、农业转型升级项目(4项)			111715.94					
1	甘青现代农业和文旅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2026年-2028年	87695.94	2026年	主要建设高科技智能工业温室、农产品加工区及现代农业科研中心、展览展示交易中心、文旅创作中心,打造以“工业牧草温室+综合能源消纳+现代畜牧业升级”为核心的综合示范基地。	已完成项目备案、稳评、能评、土地租赁,正在办理环评、安评、施工图设计。	阳光农业(张掖)有限公司	民乐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情况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 (县区)
2	世行贷款甘肃可持续草场管理和低碳畜牧业发展项目	2026年-2029年	10200	2026年	维修提升原有153公里高产优质饲草生产基地道路及草场牧道；开展牦牛繁育中心建设；引进优质种公羊200只、培育优质种公羊200只，引进优质品种牛150头、培育优良种牦牛100头，购置肉牛冻精30000支；新建牛羊舍、饲草料库、堆粪棚等基础设施，建设3兆瓦分布式农牧光互补发电设施，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23个；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建电子商务交易中心1座，并配备相关设备；改造提升县级和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疫苗冷库等，完善提升动物防疫体系；开展项目监测与评价。	已开工建设。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
3	甘州区有机蔬菜全产业链提升与品牌建设项目	2026年-2027年	8500	2026年	新建有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2000亩，配套智能温室、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蔬菜精深加工车间，开发冻干蔬菜、蔬菜汁等深加工产品；建立“甘州有机菜”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配套冷链物流设施，建设5000吨保鲜冷库。	已完成基地选址和初步规划设计。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
4	肃南县“甘味”牦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026年-2028年	5320	2026年	肃南牦牛繁育基地建设、肃南牦牛保种场建设、肃南牦牛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肃南牦牛饲草保障能力提升、肃南牦牛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建设、肃南牦牛数字化平台建设、肃南牦牛品牌打造及提升项目。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肃南县农业农村局	肃南县
三、农文旅融合项目（3项）			54188.81					
1	肃南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2026年-2030年	48138.81	2026年	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5998.29万元、肃南县祁连山鹿文化生态旅游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5100万元、文殊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70万元、肃南裕固风情走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400万元、康乐镇隆丰村乡村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18.59万元、肃南县大河乡西柳沟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366.64万元、肃南县巴尔斯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160万元、Y004线大河至水关公路改建工程10515万元、甘凌至张掖七彩丹霞景区东入口道路改建项目2000万元、明花乡东海子、西海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200万元、肃南县祁连山自然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附属工程建设2110.29万元。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肃南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情况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 (县区)
2	黑河湿地生态研学与自然教育基地项目	2026年-2027年	5500	2026年	在黑河湿地公园内建设生态研学中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打造湿地观鸟、植物认知、水质监测等生态体验线路;开发面向中小学生的自然教育课程体系;配套建设生态民宿、生态餐厅等服务设施。	已与多家教育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
3	山丹军马场生态文旅项目	2026年-2030年	550	2026年	挖掘当地传统农耕文化,结合周边草原、绿地等生态资源,打造农耕文化生态旅游区;设置农耕体验区,让游客参与耕地、播种、收割等农事活动;建设农耕文化展览馆,展示传统农具、农耕技艺等;开发以农耕文化为主题的民宿、餐饮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注重对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通过文旅融合,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运营上引入专业文旅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	项目正在谋划。	山丹县焉支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县
四、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1项)			2000					
1	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026年-2027年	2000	2026年	1.办公区与展示区产地购置,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的购置;2.展示区内容更新与升级改造;3.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各模块建设,包括农村产权交易模块的提升加强;水权、排污权、用能权、大宗农副产品交易子系统的搭建;4.基于区域碳市场建设的碳普惠认证、核签和交易为一体的管理交易系统,包括碳中和认证、碳足迹核算、绿证交易服务、碳汇项目开发交易为一体的管理平台;开发方法学,让更多的节能减排场景转化为减排量,参与碳市场建设。5.打造电商交易子系统,将张掖特色生态产品实现在线交易。6.人员培训及团队综合实力提升。平台功能包括生态产品信息发布、供需对接、在线交易和支付结算、交易数据分析、大数据统计、区块链溯源、物流仓储跟踪等功能模块。对生态产品价值综合服务平台主体系统进行升级提升。	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在一期建设中已初步完成系统框架的初步构建,农村产权子系统已实现线上交易。	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西部碳汇交易资产管理(甘肃)有限公司)	甘州区
五、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项目(8项)			951063.26					
1	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100万千瓦风光电一体化基地项目	2026年-2030年	510000	2026年	建设40万千瓦光伏及60万千瓦风电基地,并配套建设外送线路等相关附属设施。	已完成稳评、土地预审、光伏备案、风电核准,正在办理压覆矿手续。	甘肃建投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开工 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情况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 (县区)
2	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100万千瓦风光电一体化基地项目	2026年-2030年	43000	2026年	建设40万千瓦光伏及60万千瓦风电基地,并配套建设外送线路等相关附属设施。	已完成稳评、土地预审、光伏备案、风电核准,正在办理压覆矿手续。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台县
3	国家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50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项目	2026年-2030年	175000	2026年	建设50万千瓦光伏电站一座,并配套建设外送线路等相关附属设施。	正在开展公司注册准备工作。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台县
4	2025年“三北”工程“两化”项目高台县沙产业示范建设项目	2026年-2027年	2275	2026年	完成肉苁蓉接种栽培2700亩,生态经济林建设594亩,防护林抚育管护1200亩,设置防护围栏2.5公里;实施沙产业巩固提升32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1000亩;实施节水种植及水肥一体化建设3200亩,开展防草、保水、保湿和绿色有害生物防治);建设钢结构选果包装车间1650平方米,每年代加工梨汁600吨。	已完成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编制批复工作,正在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台县
5	民乐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综合示范项目	2026年-2026年	2241	2026年	建设沙产业种植基地1000亩、沙产业巩固提升1500亩	实施方案已通过省林草厅审查。	民乐县林业和草原局	民乐县
6	民乐县生态农业观光园项目	2026年-2030年	960	2026年	在民联镇东寨村建设生态农业观光园,规划建设有机蔬菜种植区、水果采摘区、花卉观赏区等。采用生态农业种植技术,不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建设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销售园区内生产的农产品;建设休闲餐饮区,提供以园区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餐饮服务;建设亲子活动区,开展亲子种植、采摘等活动。同时完善园区内的观光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打造集农业生产、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生态农业产业化项目。	正在进行项目规划编制。	民乐县民联镇人民政府	民乐县
7	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风光氢储一体化制氢工程。(氢能零碳产业园项目)	2026年-2027年	136000	2026年	建设1套3000Nm ³ /h、8套2000Nm ³ /h、3套1000Nm ³ /h的常压式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系统,配套建设20MW/40MWh电化学储能系统,项目年产绿氢1万吨,配套建设20万千瓦【风、光各10万千瓦】离网制氢新能源项目。中试平台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套1000Nm ³ /h压力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1套500Nm ³ /h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系统,20Mpa储氢系统,有效储氢容量800Nm ³ ,构建具备2000标方电解制氢系统性能测试与验证能力的中试平台。	已完成可研,环评,安评等前置条件,预计2026年6月全面开工,2027年8月建成投产。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张掖经开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开工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情况	项目单位	责任单位 (县区)
8	海凵年 10 万吨绿色生物甲醇项目(氢能零碳产业园项目)	2026 年-2027 年	81587.26	2026 年	建设 10 万吨绿色生物甲醇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炭热联产装置 12 套、气化装置 1 套、甲醇装置 1 套等。建设废物处理、储运及生产设施,总建筑面积 44982.75 m ² ,涵盖炭热厂房 2 座(每座 12594.92 m ² ,含热解炭化、产物分离、原料仓等功能)、烟气脱硫区 2227.94 m ² 、甲醇生产装置 2015.16 m ² 、化学品库 478.24 m ² 、危废库 249.9 m ² 、分析化验楼 4344.5 m ² (含换热站)、综合给水泵房 867.79 m ² 、变电所 4548.75 m ² 、除盐水厂 865.84 m ² 、三修车间 398.16 m ² 、污水处理站 567.6 m ² 、叉车充电棚 18 m ² ,以及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1500m ³ 、消防及生产水池 2 座 1260m ³ 、循环水池 1 座 594m ³ 、污水处理装置 2330.88m ³ /d、甲醇储罐 8 台等,并配套供热、供排水、供电等附属工程。	已开工建设。	海凵(张掖)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张掖经开区
六、生态保护补偿与绿色金融创新类项目(1 项)			8000					
1	新一轮黑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2026 年-2030 年	8000	2026 年	涉及肃南县、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和酒泉市金塔县等上下游县区,遵循“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原则,开展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将生态责任与省级奖励资金挂钩,推动流域生态保护从成本共担迈向更高质量的效益共享与增值。	首期、二期已完成,探索实施新一轮生态补偿项目。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